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


- **本系與教育學系之差異**：教育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，目標在培育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。本系為非師培學系，有意從事小學、特教及幼教教職者，在學期間可另申請修讀師資培育學程。
- **本系與公共行政學系之差異**：公共行政學系旨在培育公共事務的參與能力。本系除培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外，尤其聚焦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，畢業生可投入公職或教育人力資源產業。
- **本系與管理學系之差異**：管理學系旨在培養增進組織效能的管理人才。本系聚焦於培育教育管理人才，在培育內涵方面尤其著重人文價值與人文關懷。
- **本系與法律學系之差異**：法律學系旨在培育國家公職與司法實務之法律專業人才。本系法律課程聚焦於文化教育相關法律課程，修畢者亦具備律師、司法人員之報考資格。